

心怀朝阳何所惧 敢将热血献苍生

——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孙艳红

英模是一个时代的坐标,英模是一支队伍的象征。政法队伍是和年代无私忘我、不辞艰险、为人民利益奋斗的队伍,是一个英模辈出的光荣群体。

让我们一起了解英模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孙艳红的故事。

孙艳红,是一名奋斗在基层的人民法官,在26年的工作中,努力让自己做一个有信仰、有情怀、有温度的法官。

在现实和情怀的碰撞中 她选择情怀

有人说,法官只有看不完的卷、开不完的庭,操不完的心,受不完的累。

孙艳红多次受邀为党校、行政机关、学校开观摩庭,授课培训,累计培训万余人次,讲稿总字数三百余万字,给赤峰学院本科生开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已三届。孙艳红创办刊发《行政审判通讯》,至今已出版36期,出版《行政审判操作规范》,赤峰市人大七部,自治区两部法规的立法建议,赤峰市政府咨询意见,最终定稿材料累计起来有一米多高。发改案件分析会,审判实务研讨会,司法与执法座谈会,新问题,难点问题碰头会,案件,文书评查会,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保障会是孙艳红的工作日常。在民事庭时,孙艳红每年的办案数量达到过本院史上最高,案件调撤率至今也少有人超越。到行政庭后,审核案件2000余件,数额后承办案件300多件。孙艳红提出了建立法制教育基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建设、健全源头、联合化解行政争议、信息共享机制等务实举措,许多措施是全自治区首创。孙艳红所在行政庭撰写的裁判文书,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几十次受到自治区、国家级奖励,赤峰市行政审判也连续五年夺得自治区



行政单项绩效考核第一名的好成绩,《人民法院报》两次整版报道了该庭工作。

在法律的冷峻和法官的良知中 她选择良知

法律没有温度,但法官可以有温度。有个案子,上诉人是一个公司夯水泥的工人,一直穿着雨靴作业,脚趾被霉菌感染。大儿子读大学,小儿子读初中,媳妇没有固定工作,他根本不敢休息。二十多天后,疼痛难忍的他被送到医院,脚趾做了截断手术,随之被公司解雇。因是细菌引发的疾病,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人社部门,一审法院均未作出认定,二审后,他虽然对案件的结果没有异议,但现实还是击倒了他,他抱着头,蹲在法庭地上痛哭到不能自己。孙艳红多次跟公司老总沟通,最终为他争取了两万块钱生活

补助。接过钱时,他泪流满面。可是没几天,他又将电话打到了孙艳红的办公室:“孙法官,我想起来了,一审时,我还给代理律师打了一张一万四千元代理费的欠条,您快帮我看看怎么办。”孙艳红几经周折找到了他的一审案件代理人,经过沟通,代理人还回了这张无疑对他生活雪上加霜的欠条。

多年前,当时法院还没有安检,孙艳红曾经接待过一个情绪特别激动的当事人,整整一下午,孙艳红和他讲法律,讲政策,唠家常。那个人绷着脸,紧紧捂着一个手提包,从开始的声嘶力竭、手舞足蹈,逐渐心情平复、眉头舒展,最后心服口服、摊手释然。孙艳红回到办公室,她被电话告之,回去的班车上他的提包被发现满是雷管,欣慰的是,这个炸药包因为孙艳红的苦口婆心没被引爆。

在诗和远方之间 她选择远方

孙艳红记得迈入中国政法大学的第二天,老师说:“你们将来要做一个公正严明的法官,这个社会会因为多了一个好法官而变好一点”。自参加工作到现在,恩师的话一直激励着孙艳红。追求公平、正义,努力让自己成为一个有信仰、有情怀、有良知的法官,这是孙艳红的初心,也是孙艳红魂牵梦绕的远方。

孙艳红是一名法官,也是女儿,母亲。作为女儿,一生中留有因为开庭未能见到父亲最后一面即天人永隔的遗憾。作为母亲,孙艳红有两个孩子,为了工作,孙艳红经常忽略他们。加班时,小儿子独自在家,他把玩具吸入鼻孔,生命危急;也曾因我下乡,被太阳能热水烫得满手燎泡;尽管这样,一个深夜,儿子扑过来对孙艳红说:“妈妈你真棒,同学们都喜欢你讲的《做法官真好》。”儿子说这句话的时候,孙艳红的眼神里洋溢着开心和幸福,似乎忘记了儿子曾在满分作文《妈妈,我想对你说》中对孙艳红声泪俱下、笔锋犀利的“声讨”,淡忘了陪伴儿子长大的一箱又一箱的方便面,儿子这么喜形于色的夸奖我,仅仅源于给同学们的职业素质教育课上,孙艳红讲了她二十七年来法官生涯的喜怒哀乐、讲了下乡、开庭、调解,没成想一下午,就俘获了孩子们的心。这就是法官的职业魅力。

这些年来,由于孙艳红忘我的工作,获得了很多的荣誉,《半月谈》《长安》专刊专门报道了孙艳红的工作成绩;孙艳红是赤峰市委党校,赤峰学院特聘教授,赤峰市人大立法顾问,赤峰市政府法律专家,自治区公益诉讼协会理事。

心怀朝阳何所惧,敢将热血献苍生,孙艳红深知,每一次法槌的起落,都凝聚了太多太多的期待、诉求和取舍,秉承的唯有公平正义。(自治区高院供稿)

牢记正义使命 永葆公平初心

——记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院长王旭光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模;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当今政法干警队伍中,正不断涌现出一批忠诚担当、实干为民、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英模人物。他们是时代的精神坐标,是社会的价值引领。

让我们一起了解英模——王旭光的故事。

王旭光,来自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

法官是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守护者。2002年大学毕业后,王旭光曾以企业法律顾问、执业律师等身份参与法院的诉讼案件,以代理人的身份参与庭审时,王旭光对审判席就有了一种由衷的向往。2010年,王旭光如愿考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不论在审管办、研究室、刑事审判庭,还是在基层法院的领导岗位,王旭光始终保持初心不改,只为追求心中的公平正义。

2015年初,王旭光被任命为研究室主任时,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调研水平在全区12个盟市中排名下游。王旭光深入思考,找准切入点,对症下药。一方面强化制度化机制保障,出台加强全市法院司法调研工作的指导意见,将调研成绩作为法院中青年干警评优评先和提拔任用的硬性条件,组织创办《乌海审判》,举办法官学术论坛,搭建干警业务交流学习平台,挖掘聚合优秀调研人才;另一方面,我身体力行,深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撰写的多篇实务文章被《内蒙古审判》《人民司法》刊登,结合办案经历发出的司法建议被评为全区法院优秀司法建议,关于电动三轮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问题的案例分析被《人民法院报》刊载,并入选全区法院首批参考性案例。经过全体调研骨干的不懈努力,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7



年全区法院调研单项考核中跃居第一名。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王旭光是这场伟大斗争的见证者和亲历者。

2019年初,针对涉黑涉恶案件查办反映出的“软暴力”“套路贷”等问题,王旭光进行了大量的分析研究,在两高两部指导意见出台前,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出台了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处置“套路贷”和“职业放贷”的工作指引,乌海市公检法机关就联合会签了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会议纪要,中央督导组及内蒙古高院扫黑办都给予高度评价。王旭光先后为全区各级政法机关讲授“套路贷”犯罪、非法讨债型犯罪课程十余次。

2020年4月30日,在全区,乃至全国都

具有重大影响,由中央督导组督办的“6·28”易连峰等人涉黑案,起诉到了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党组指定王旭光作为该案主审法官。面对检察机关移送来的如山案卷,王旭光压力是巨大的。王旭光和审理专班的同事们群策群力、相互信任、相互依靠。他们按照项目管理模式,首创挂图作战法、图表支撑法、分段小组合议法,倒排工期,对全案200余项实体、程序任务逐一分工认领。我作为承办人每日调度、每三日汇总。6月9日,历时6天的庭审顺利结束。法庭上,面对54名被告人、66名辩护人、10人公诉团队,王旭光调度有序、繁简得当,被告人、辩护人权利保障到位的同时,庭审高效有序。多名来自北京、上海的辩

护人在庭审间隙交流时表示,即便在一线城市,也少有法官具有如此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该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的审理经验和涉案财产裁判经验被自治区高院领导点名表扬,新华社、中央政法委长安剑、人民法院报等权威媒体对案件审理工作予以报道。

易连峰案刚刚结束,吕舜等27人涉黑二审案件、原通辽市委常委辛金山保护伞案,中央督导组回头看督办的通辽市“河西王”关成志等36人涉黑案又接踵而至。这些案件,院党组仍指定由王旭光主审。看着团队成员们刚刚缓和的气色,王旭光于心不忍,但作为团队队长、主审法官,只能咬紧牙关、身先士卒,每天即使再晚,王旭光都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从阳春三月到冬季的第一场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成为这一代法院刑事干警最为深刻的记忆。从2020年4月30日受理易连峰案,到12月10日关成志案宣判,240个日日夜夜中,团队成员克服重重困难,圆满地完成了组织交付的艰巨任务。

王旭光都忘记了多久没有去看看父母,多久没有陪妻子孩子吃顿饭,每次拿起电话都是匆匆应付几句。专项斗争这三年,对于王旭光的家庭来说极不平凡,儿子进入小学、女儿出生,然而,王旭光只有繁忙的工作,家成了宾馆,他成了房客。在家人的支持下,这个儿子、丈夫、父亲要践行忠于祖国、忠于法律、服务于人民的铮铮誓言。

近20年的工作生涯,王旭光完成了从一名律师到法官的角色转变,今年3月,组织上任命王旭光为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院长。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更重要的岗位意味着更重要的使命和担当。(自治区高院供稿)